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选聘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，拓宽民主监督渠道，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》等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校范围选聘一批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（以下简称“特约监督员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数量及任期

特约监督员经学校党委批准，由学校纪委聘任并颁发聘用证书，本次选聘10名左右。聘期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或其他原因不宜履行职责的，经研究可以提前解除聘任。

二、选聘对象

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员工，优先考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，专家学者和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等（已经担任基层党组织党内职务和学校业务活动监督员的，不再兼任特约监督员）。

三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能够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、政策法纪观念以及较强的宣传、教育、监督和检查能力；

（三）公正廉洁、作风正派、坚持原则，敢于向不良倾向和歪风邪气作斗争，愿意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贡献力量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热情，了解和熟悉学校情况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积极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积极参加监督活动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。

四、特约监督员权利和职责

特约监督员享有以下主要权利：

（一）按规定申请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（二）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；

（三）获得有关书刊、资料、信息简报；

（四）参加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的与履职相关的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；

（五）了解所反映和传递的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或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议的处理落实情况。

特约监督员主要有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学校纪委做好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、学校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，及时传达、宣讲学校党委、纪委有关反腐倡廉工作部署，积极反馈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关注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、工作作风，

分析我校党风廉政等方面的热点和重点问题，积极献言献策；

（三）听取、反映、转达教职员对本部门（二级学院）或学校其他部门及其干部、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；

（四）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勤政务实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制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，报告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线索；

（五）服从工作安排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调查研究等活动。

五、选聘方式及程序

特约监督员人选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的方式。民主党派人士由本人自荐，民主党派推荐，统战部统筹，推荐名额不超过4名，其他由本人自荐，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推荐，每个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推荐不超过1人。纪委监察处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对个别人员进行特邀。

纪委监察处会同学校组织人事处、统战部等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联合审查，研究确定特约监督员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正式聘任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推荐工作要注重发扬民主，在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经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请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和统战部于6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及填好的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推荐表》纸质版（见附件）报送纪委监察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kjzyjw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肖贻文 联系电话：0731-82861189

附件：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推荐表》

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6月5日